

全市安全生产强基固本年行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，按照国务院安委会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》要求，结合东营实际，经市政府安委会研究决定，2025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强基固本年行动，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着眼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，加力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持续抓终端、抓末梢、抓基层、抓基础，通过实施系列强基固本措施，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，提高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能力，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，为高水平现代化强市建设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组织实施安全责任落实、安全风险管控、安全专项整治、安全监管执法、本质安全提升、安全宣传培训、应急管理能力、防范措施落实等 8 个强基固本专项行动，细化落实 32 个方面整治措施。

（一）以清单管理为抓手，开展安全责任落实强基固本行动

1.强化党委政府领导干部责任清单化管理。制定 2025 年度市县乡（包括市属功能区）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。梳理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、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等制度文件关键要素，形成市县乡（包括市属功能区）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。

2.强化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清单化管理。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对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、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职责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，梳理监管行业特别是新兴行业清单、监管对象清单。市县有关部门单位制定部门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，推动照单履职尽责。调整市级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组成，厘清安全监管范围，指导牵头单位制定年度重点工作清单，加强对成员单位指导调度，凝聚监管合力。

3.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清单化管理。制定小微企业、“九小场所”安全管理重点事项清单，推动提升小企业、小场所安全管理能力。指导企业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，明确考核标准及奖惩措施，定期公示岗位责任考核情况。指导企业制定一线岗位安全应急“两单两卡一标准”（岗位职责清单、风险清单、操作规程卡、应急处置卡、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），确保一线员工明职责、知风险、会操作、能应急、会排查。

（二）以重大风险为靶点，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强基固本

行动

1.加强重大风险源头管控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，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，实行重大安全风险“一票否决”。指导化工园区落实安全生产“禁限控”目录，严禁自动化程度低、工艺装备落后、已淘汰落后产能落地入园。2025 年底前开展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和中小油气储存企业安全许可条件“回头看”。

2.加强安全风险底数排查。各县区、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辖区、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起底式、扫街式摸底排查，全面摸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小微企业、“厂中厂、院中厂”、“九小场所”等底数，落实网格化实名制管理，逐一明确监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，落实清单台账动态管理并及时更新完善，确保每家生产经营单位对应一个监管主体，全面消除安全监管盲区。

3.加强重大风险分析管控。固化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机制，聚焦春节、“五一”、汛期、国庆、冬季等重点时段，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风险分析研判，研究落实精准管用的防范措施。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，鼓励企业通过升级工艺技术、选用低危险性原料等方式，降低危险等级。开展“百名专家进千企”帮扶活动，助力辨识管控重大安全风险、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。

（三）以消除隐患为重点，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强基固本行动

1.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。抓好各行业领域特

别是新出台的**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**宣贯工作，**市直有关部门单位**年内组织安全监管人员至少开展 1 次学习培训，督促企业落实“五个必学”，做到常态化学习、精准化掌握、标准化执行。坚持**凡检查必查重大事故隐患**，督促企业落实**自查自纠常态化机制**，总结推广**行业联盟互查机制**。坚持**隐患整改“动态清零”**，按规定落实**挂牌督办、整改销号、闭环管理**，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。

2.深化重点行业安全专项整治。持续深化**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治理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、校园及周边和校车安全综合治理**等整治行动。强化**道路交通、消防、建筑施工、海上安全、工贸、特种设备、农贸市场**等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，持续管控安全风险、消除事故隐患。

3.深化新兴行业安全专项整治。严格落实《关于明确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》(东安发〔2023〕19号)，推动**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、非 A 级旅游景区、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备设施**等新兴行业安全监管职责落实。聚焦**醇基燃料、校外托管机构**等新兴行业和**农贸市场**等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，探索推进“一件事”全链条安全监管。按照“谁主管谁牵头、谁为主谁牵头、谁靠近谁牵头”的原则，及时明确新业态、新领域安全监管部门和工作职责。

4.深化重点作业安全专项整治。持续深化**安全生产“四项整治”**，严格**风险辨识、安全交底、作业审批、持证作业、现场监护、完工验收**等全环节管控。督促**危化品企业**学好用

好《8 个特殊作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清单》，有效运行特殊作业信息化监控系统。用好山东省电气焊作业智能化监管平台，推进流动电焊机“加芯赋码”改造，从源头上压缩无证作业空间。强化限额以下外包施工、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控，严防小施工、小作业出大事故。各行业领域逐企业、逐工地、逐场所排查更新有限空间底数，全部纳入规范管理，确保“先通风、再检测、后作业”等操作规程有效落实。

（四）以提升效能为目标，开展安全监管执法强基固本行动

1.推动安全监管队伍专业化。各县区、市属功能区对乡镇（街道）安全监管人员年内至少开展 1 轮全覆盖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培训。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年内组织行业安全监管人员完成 1 轮全覆盖集中培训、1 次执法练兵或比武竞赛。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完善行业安全专家库，积极邀请安全专家参与安全监管执法，借助专业力量提高安全监管效能。

2.推动安全监管执法规范化。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底数，按照事权划分意见，明确市县两级部门单位监管范围。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完善行业安全监管检查事项清单，增强监督检查靶向性。市县有关部门单位制定落实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，增强监督检查计划性。固化落实差异化精准监管、“一案双罚”等机制，提升安全监管执法效能。严格规范涉企安全检查行为，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机制，推进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避免多头重复检查。

3.推动违法问题处置联动化。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确保“有案必移、应移尽移”，依法严惩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。落实《东营市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问题线索移送办法》，不得以无管辖权为由不移送、不处理。

4.推动非现场执法智慧化。积极探索开展非现场执法，形成非现场执法规模效应。推广数字机场无人机安全巡检经验做法，融合现有信息化系统数据，打造安全生产非现场执法平台，推动线上智能预警与线下巡飞执法深度融合。

5.推动有奖举报制度常态化。规范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工作流程，对举报属实事项依规应奖尽奖，提升安全生产举报受理、核查、奖励全链条工作质效。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，重点行业领域 6 月底前完成，其他行业领域年底前完成，年内建设一批内部报告奖励标杆企业。

（五）以工程项目为支撑，开展本质安全提升强基固本行动

1.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改造提升。深化危化品领域“三化”改造，开展 5 种重点监管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问题整改“回头看”，推动其他重点监管工艺完成全流程自动化改造。指导过氧化氢生产企业制定“一装置一册”改造方案，有序推进装置更新改造和淘汰退出。推动工贸企业淘汰更新安全风险大的老旧装置。完成 140 公里燃气管网改造任务，推进孤东广老旧油气管道更新改造，完成农村公路危桥、重点村

道安防工程改造建设任务。实施“校安工程”，指导学校积极稳妥、有序解决校舍验收确权问题。推动小型生产经营场所、经营性自建房、老旧小区、仓储物流等场所安装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。推动道路运输车辆安装使用主动安全装置。

2.推进高危行业领域安全诊断评估。指导市县有关单位借助安全专家和中介机构力量，做好重点企业诊断帮扶和治理提升工作。聚焦丁二烯、苯乙烯、氟化工艺、大型油气储存等高危细分领域，开展安全诊断评估，发现消除深层次、系统性安全隐患。总结固化安全诊断评估结果，分行业编制安全管理技术指导书。

3.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。严格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定级评审，优化评审流程，落实激励措施，推动涉及一级、二级重大危险源企业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定级。指导建筑施工项目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，推进电力、粮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，推动教育、民政、文化旅游、医疗卫生等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。年内建设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。

4.推进高危行业领域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。用好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，做好数据接入、深度治理等工作，持续加大预警反馈、报警消警、离线报备等线上巡查力度。推动危化品试点企业建设工艺生产报警、自动化过程控制、承包商管理等应用场景，加强企业过程安全管理信息化监控。指导铝加工（深井铸造）、重点粉尘涉爆企业接入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。创新工贸行业危险作

业安全监管方式，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时掌握高危作业情况。推进在建项目智慧工地建设，提升施工现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水平。推动电梯智能阻止系统普及应用，从源头上整治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等隐患。全面启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协同监管工程，提升信息化监管质效。

（六）以素质提升为根本，开展安全宣传培训强基固本行动

1.聚焦“关键少数”安全素质提升。将安全生产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和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内容，列入各级党校主体班次教学内容。结合县乡党政领导干部调整情况，科学安排组织专题培训。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“面对面”谈话机制。组织全市安全总监能力提升培训。严格企业“三项岗位人员”安全培训考试。组织危化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责述职，开展全覆盖培训。对危化品企业重点岗位人员，金属冶炼企业、重点文物保护和养老机构等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以及“两客一危”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组织集中培训。

2.聚焦企业员工安全技能提升。深入开展“大学习、大培训、大考试”专项行动，严格落实“逢查必考”机制，开展企业内训师队伍培训工程，提升企业安全培训质效。加大小微企业安全培训力度，培养一批安全生产“明白人”。指导企业培养一批高素质特殊作业“监护人”，提升特殊作业规范化水平。组织开展第二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大比武，提高特种作业人员操作技能。

3.聚焦安全培训机构管理提升。持续深化安全培训“走过场”专项整治，创新开展安全培训机构标准化建设，督促安全培训机构抓好培训师资、培训设备优化提升等工作。2025 年底前对安全培训机构进行量化分级，淘汰一批办学条件差、弄虚作假的机构。开展考试机构标准化建设，严格考试秩序，倒逼安全培训机构提升培训质效。

4.聚焦安全宣教活动质效提升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、防灾减灾日、消防宣传月等宣传活动，扎实开展安全生产“开工第一课”，继续打造“居安思危”应急安全文化品牌，形成有东营辨识度的宣传阵地。在市县主流媒体开设专题专栏，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科普宣传，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。

5.聚焦典型问题事故警示提升。在市县主流媒体开设安全生产“曝光台”，落实“多拍摄隐患场景”要求，及时跟进拍摄典型问题场景，每月曝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、重大事故隐患、典型执法案例。严格落实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制度，对造成较大影响、具有典型教育意义的事故制作警示片并复盘推演，做好针对性安全防范。深化警示教育“五个一”行动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每季度梳理本行业典型事故，全覆盖推送至企业并指导企业开展全员警示教育。

（七）以基层基础为核心，开展应急管理能力强基固本行动

1.增强应急组织指挥能力。健全完善市县应急指挥部运行机制，强化与专项指挥部协同响应和信息共享。深化应急

指挥体系建设，落实应急值守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，提高快速响应能力。规范现场指挥部搭建、运行机制，加快构建宽窄融合、公专结合、韧性抗毁的应急指挥通信体系，提升灾害事故现场救援保障能力。严格落实灾害事故应急预案，按照救援现场职责分工，推动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高效衔接，强化协调联动，凝聚救援工作合力。

2.增强灾害风险防范能力。持续推进自然灾害风险综合监测预警，提高风险动态监测和实时感知能力。强化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，突出抓好汛期风险管控，时刻保持灾情信息链畅通。健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联合会商机制，为高危和人员密集型企业提供灾害防范建议。认真落实极端天气应对工作机制，科学适时启动“停工”“停业”“停运”等工作机制，抓牢抓实各项防范应对措施。

3.增强应急预案编制能力。进一步健全完善“总体+专项+部门+基层”的应急预案体系，制修订各级《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和行业领域专项预案、部门预案。组织开展企业预案规范提升行动，应用数字化预案系统建设成果，推动企业科学编修综合预案、专项预案和现场方案，切实提升企业预案质量水平，年内高危和人员密集型企业全部完成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编制。突出电气焊、有限空间、高处作业等重点危险作业，编制专项方案，推广应用全省企业高风险作业现场安全协作机制试点建设成果，提高突发事件先期处置能力。

4.增强基层应急演练能力。督促乡镇（街道）、村居（社

区)科学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,在乡镇(街道)、村居(社区)及危化品、工贸企业开展“千村千企”专题专练行动,指导乡镇(街道)、村居(社区)开展防汛避险、转移安置等灾害应对演练,指导企业采取“不提前通知、不设定脚本、不预设场景、不预设地点”的“四不”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,全年企业“四不”演练占比达到50%。其中,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(高危企业每半年至少1次),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、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,提高逃生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。

5.增强应急队伍实战能力。聚焦危化品等重点行业及化工园区等重点区域,加强地震、城市安全、建筑施工、交通运输、涉氨制冷、有限空间等领域专业队伍建设,开展第三届比武练兵竞赛和队伍战训,提升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,强化专业应急救援支撑保障。抓好社会应急力量分级测评,实施市级社会应急力量购买服务和保险购置。开展乡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化建设行动,巩固基层社区应急救援站建设成效,提升基层先期救援能力。开展救援队伍前置化工程,结合极端天气预警信息,在乡镇(街道)、村居(社区)及企业高风险区域提前预置力量,实现快速响应、高效处置。

(八)以督查调查为手段,开展防范措施落实强基固本行动

1.严格安全生产考核巡查。严格落实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办法》,通过季度明查暗访、年度集中考核等方式,组织开展县区、市属功能区安全生产考

核。紧盯事故易发多发领域和安全生产薄弱环节，2025 年 9 月底前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巡查。

2.严格安全生产督导检查。严格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和“四不两直”暗查暗访，推动市级工作专班落实“三下沉”机制。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市级相关部门，适时对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，并视情采取督办督促、提示警示、通报约谈等措施。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任务推送、调度通报和问题整改闭环管理机制，切实提高督导检查精准性、有效性。

3.严格安全事故调查处理。用好事故调查处理调度通报制度，加强事故调查处理全环节、全过程指导监督。从严从重从快查处瞒报事故行为，对瞒报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一律进行提级调查。对工矿商贸领域亡人事故，严格落实提级调查或挂牌督办制度。落实事故惩戒 23 条措施，确保“两个到位”“四个一律”落实到位。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“回头看”专项行动，重点整治逾期不结案、处理不到位等问题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分工，严格压实责任，层层抓好落实。各县区、市属功能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统筹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细化措施、抓好推进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，结合开展安全生产“五进”、“安全

生产月”等活动，加强对安全生产强基固本年行动的宣传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、共同推进的浓厚氛围。

（三）加强调度督促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安全生产强基固本年重点任务清单，加强对本地区、本行业领域清单任务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and 调度通报，推动责任措施落地落实。市县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对各项任务进展落实情况的调度分析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推动整改提升。

（四）加强总结提升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做法，打造一批样板标杆，形成一批典型成果，建立一批管长久、利长远的制度措施，不断提升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水平。